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2-00391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2年01月29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2〕13号	发布日期:	2012年02月0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吉林省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统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关键阶段。为有效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一五”农村经济发展成就。

“十一五”期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战略及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全面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实现了农业连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粮食连续增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十一五”期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增长，全省粮食产量稳定在500亿斤阶段性水平，2010年总产达到568.5亿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十一五”期间平均产量达到532.7亿斤，比“十五”增加71.9亿斤。全省粮食商品率达到80%以上，为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为发展现代农业奠定了坚实基础。依托丰富的粮食资源，大力发展优质畜牧业，加快实施“粮变肉”工程，通过改良品种、建设牧业小区、加强重大疫病防控、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推动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2010年，全省猪、牛、羊、禽出栏量分别达到1454.

6万头、293.7万头、305.65万只和3.78亿只。全年肉类总产量240万吨,鲜蛋类总产量95.64万吨,牛奶总产量43.50万吨。深入实施园艺特产业千亿元创业计划,园艺特产业总产值达到707.8亿元。全省蔬菜产量已达1078.75万吨,棚膜经济区域化布局基本形成。全省渔业养殖面积发展到300万亩,水产品产量达到16.9万吨。

2. 农业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物质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围绕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基本要求,大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通过政府组织推动、技术集成应用、良种良法配套、政策措施支撑,提高单产,增加总产。加强良种培育科研攻关,主要农作物良种普及率达到100%,选育的超级水稻新品种“吉粳88号”列入国家主导品种。一大批节本、提质、增效、节能农业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全省生物防螟、农田灭鼠、测土施肥、种子等离子处理、玉米覆膜滴灌等技术累计推广面积2.78亿亩次。玉米综合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培育科技示范基地330个、科技示范户3万户,辐射带动60万户。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53%;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0;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和旱涝保收面积分别达到172.68万公顷和106.35万公顷;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2145万千瓦,农机化综合作业水平达到61%。

3. 用工业化思维谋划农业,农业产业化经营成果显著。“十一五”期间,不断强化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扶持,加大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技术改造和品牌培育的投入力度。启动实施了产业化集中区建设,全力打造了一批资源配置合理、区域特色鲜明、带动作用突出的产业集群,打造出大成、皓月、修正、敖东等一批龙头企业。积极引导扶持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不断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紧密联结的利益机制,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初步形成了龙头企业集群、生产基地配套、利益联结紧密、带动能力较强的农业产业化体系。到2010年底,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实现2550亿元,是2005年的2.54倍,已成为我省第二大支柱产业。

4. 强农惠农力度不断加大,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十一五”期间,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全省农民通过享受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农机购置补贴和良种补贴等政策补贴直接受益466.48亿元。落实中央财政实施产粮大县奖励政策,5年累计落实奖励资金63.8亿元,42个县(市、区)受益。有效地保护和调动了农民种粮和地方政府抓粮的积极性。切实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重点实施了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开发、科技推广和土地深松深翻等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气象为“三农”服务工作不断推进,粮食主产区年平均人工增雨10亿立方米。实施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了428.74万农村人口及12万农村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提前一年完成了“十一五”规划任务。积极开展农村泥草房改造,改造农村泥草房59.8万户。实施林业棚户区改造工程,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7.55万户,面积377.5万平方米;改造国有林场危旧房8300户,面积41.5万平方米;享受廉租房政策职工4000户,面积20万平方米,林业职工住房问题得到初步改善。开展大规模农村沼气建设,全省推广太阳能采暖房227.5万平方米,建成秸秆气化供气站18处,建沼气池9.3万个,大中型沼气池63个,农村沼气服务网点达到500多个。农网改造深入推进,实现了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实施了“村村通”工程。4871个自然村

新开通广播电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面建立。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形成。

5. 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收入构成更趋多元化。2010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6237.44元,比“十五”期末增加2973.44元,增长91%。在农民收入构成中,农业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工资性收入对农民增收的贡献份额最大,转移性收入增幅较快。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受农民收入快速增长的影响,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量较快增长,对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贡献日渐增大。

6. 农村劳动力快速转移,城镇化稳步推进。“十一五”期间,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步伐不断加快。培训绿证农民10万人,培训新型农民56万人,引导性转移培训农村劳动力100多万人。2010年,农村劳动力转移达到353万人,成为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全省城镇化水平不断上升,到2010年,城镇化率达到54%。进城农民工的就业环境不断改善,政府和企业不断加强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工的子女教育及医疗、工伤、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状况不断改善,大批农民逐渐融入城市社会。

7. 扶贫开发成效显著,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实施脱贫计划,贫困人口减少速度加快。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状况不断改善,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自然村通公路、电、电话、广播电视及行政村有卫生室、有合格卫生员的比例均有较大幅度提高。贫困地区农民收入明显增加,整体经济水平有所提高,重点县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得到了调整,个别重点贫困县实现了快速发展。

8. 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新进展,生态环境加速恶化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十一五”期间,重点实施“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日本政府贷款松花江中上游林业生态工程,开展了绿化美化村屯、创建绿色家园活动。到2010年底,累计完成造林57.4万公顷,新增森林蓄积4400万立方米,森林蓄积量达到9.14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43.6%,在全国排名第10位。进一步完善了长白山、向海、莫莫格、龙湾等保护区基础设施,新增设波罗湖、扶余2个省级湿地保护区,三湖和哈尼晋升为国家级湿地保护区。中西部地区土地沙化、碱化的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665平方公里,生态修复面积4532平方公里。

9. 农村改革继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稳步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农村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全面推进了以县乡机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全省乡镇由改革前的915个撤并为624个,全省乡镇事业站所比改革前精简30%。实行“乡财县管乡用”管理方式的乡镇达514个,占全省乡镇总数的82.4%。全省共撤并农村中小学校1709所。完成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每年为农民减负1.57亿元,初步形成了减轻农民负担长效机制。启动乡村债务化解工作,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14.62亿元。扩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建立健全农村公益事业投入新机制。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农村金融改革和农村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激发了农村各类生产要素内在活力。在完成全省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基础上,配套改

革试点开始启动。加快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步伐,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比 2005 年增加 2 倍。加快推进了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农村信用社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支农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较快,农业保险稳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加强了农民工权益保护,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正在加快建立,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启动了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清理化解试点。

## (二)“十二五”时期农村经济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既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现代农业建设承前启后的一个关键阶段。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在给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带来难得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 1. 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

#### (1) 国家惠农政策有利于推进农村经济发展。

统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是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使强农惠农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和农村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在建设现代农业方面,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防灾减灾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全面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加大粮食主产区投入和利益补偿。严格保护耕地,加快农村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后备耕地资源,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发展现代种业,加快农业机械化。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推进畜产品、水产品、园艺产品标准化规模种养,发展设施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推广清洁环保方式,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以水利为重点,大幅增加投入,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完善农村小微型水利设施,全面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公路、沼气建设,继续改造农村危房,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实行农村中等职业免费教育。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加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深入推进开发式扶贫,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方面,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创收能力,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鼓励农民优化种养结构、提高效益,完善农业补贴和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收入。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在产区布局,发展农村非农产业,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在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方面,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在依法

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基础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培育种养大户,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建立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构建有利于土地增值收益和农村存款用于农业农村的机制。按照节约用地、保障农民权益的要求推进征地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管理机制,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县为单位建立社区银行,发展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和小额信贷,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集体林权和国有林权制度改革,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

## (2) 我省的发展基础有利于推进农村经济发展。

近年来,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为“十二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继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农业投入的持续增长,使农业基础设施得到强化,农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得到改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与管理体制建设的稳步推进,使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东中西特色农业资源优势,使我省农业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初步形成合理的农业产业布局;国家和省一系列补贴和奖励政策,为调整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市、农民与市民的利益关系、促进协调发展创造了良性互动机制;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创新,为加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金融支持;农业和农村多年积累的经济、技术和物质条件,为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和有力的保障。

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带动农业农村发展的能力更强。“十二五”时期,我省将实施“三化”统筹战略,为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村发展发挥更加有力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先进工业品装备农业的能力更加强大,吸纳农民工转产转业的空间更加广阔,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民收入的作用更加明显,传播先进生产生活方式和现代科学技术的途径更加多样。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还将催生一大批现代乡镇企业,极大地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非农转移的步伐,有利于改善农民收入结构、扩大农业经营规模,为农民增产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强农惠农政策更加完备,农业农村发展环境更为有利。随着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深入贯彻落实和强农惠农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环境持续优化。随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条件更加有利,各种资源的配置将更多地向农业和农村倾斜。随着农业投入不断增加,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将不断夯实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条件,为我省农业农村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农业交流合作机会不断增加。随着我国农业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我省农业参与国际交流的机会越来越多,为引进国外品种、资金、技术及服务创造有利条件,将有力促进我省农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同时,为适应农产品出口需要,我省农业生产将进一步提高节本降耗能力,整体结构不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逐步向高质量、高技术、高增值方向转变,创新能力不断

增强;农业农村服务业将向便捷化、优质化、标准化、配套化方向迈进,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

## 2. 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

(1)农业基础依然薄弱。防洪抗旱工程体系还不够完善。我省 19 条主要江河,除嫩江、松花江干流、第二松花江进行全面整治外,3000 平方公里以下中小河流防洪标准普遍偏低,尤其是 2010 年的特大洪水,给全省各类江河堤防、水库造成不同程度的损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滞后。全省有效灌溉面积只占耕地面积的 22.4%,远低于全国 48%的平均水平。全省每年受旱面积都在 3000-4000 万亩,不仅造成粮食减产、农民减收,而且给畜牧业、加工业和生态环境建设也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大量灌排设施老化失修,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只相当于国际先进水平的 60%左右,防灾抗灾能力不强,农业生产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农业科技水平不高,科技贡献率低于发达国家 70%-80%;农业物质技术装备落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低,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不健全,农户小规模生产与农产品大市场的矛盾依然突出。

(2)生态环境仍然脆弱。全省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3.15 万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16.5%。我省西部地区的向海、莫莫格、查干湖等国家级湿地保护区,由于水资源缺乏,湿地面积萎缩,使生态平衡遭到破坏,湿地对环境的调节能力下降。农业面源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农村废弃物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农业生态环境脆弱,已经影响到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城乡二元结构的深层次矛盾依然突出。城乡基础设施差距较大。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农村变化相对较慢。城乡社会事业发展差距较大。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较低。农村 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程度仅为 7.28 年,比城镇低 2.4 年。城乡公共服务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普遍服务的长效机制仍未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尚未形成,城乡社会保障差距明显。农村资源要素持续外流。农村耕地被占用,资金被抽取,人才被吸走,被征地农民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造成城乡之间人口、土地、资本等要素的配置失衡。

(4)农民持续增收的难度加大。由于粮食生产成本呈刚性上升趋势,粮食价格受市场供求状况制约上升空间有限,种粮农民持续增收难度较大,种粮比较效益明显偏低。农民外出务工就业仍面临诸多因素制约,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年扩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自 1985 年以来,一直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尽管 2010 年首次出现农民收入增长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但是增长基础还不够稳定。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吉林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道路,促进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以确保国家粮食安

全、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全面实施现代农业推进计划,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努力提升农村经济整体水平,完善农村经济运行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开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局面。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三化”统筹。把农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认真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大农业投入,加快资金、技术、人才向农业农村集聚,尽快扭转农业现代化滞后于工业化、城镇化的局面,促进“三化”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2. 坚持“三动”并举。全面实施、协同推进投资拉动、项目带动和创新驱动战略,以投资夯实农业基础,以项目带动增加投资、集聚要素、提升产业层次,以创新驱动优化农业结构,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育未来发展新优势。

3. 坚持狠抓粮食生产不动摇。立足区域特点和资源比较优势,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政治责任,强化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农民种粮和政府抓粮积极性,实现粮食持续增产、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4. 坚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把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放到更加突出位置,大力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农民吸纳和应用科技能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循环农业,不断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5. 坚持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在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基础上,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农业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和组织化水平。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实现路径,选择适应本地区的发展模式,实行多元化、差异化发展,科学有序推进。

## (三)发展目标。

1. 农村经济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到201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500亿元,年均增长7%左右。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7000万亩以上,2012年粮食生产能力达到600亿斤,2015年力争达到700亿斤;蔬菜产量达到1350万吨;人参产量2.2万吨。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330万吨、115万吨和56万吨。水产品总产量达到32万吨。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环境监测面积达到5700万亩,产量达到3700万吨。

2. 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到2015年,农业总产值达到3800亿元;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达到5000亿元。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农机总动力达到3100万千瓦;信息网络覆盖行政村比重达到85%。

3. 农业生产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到 2015 年, 农作物自主创新良种占有率达到 60%以上; 科技成果应用率达到 75%; 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以上; 系统培训创业农民 1 万人左右, 培训农村技能型人才 100 万人次; 农业秸秆资源化率达到 39%; 农村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50%。

4.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到 2015 年, 基本建成大江大河防洪减灾体系; 重点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区的防洪能力得到提高; 洪涝灾害损失率控制在 10%以内。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3300 万亩, 其中发展旱作节水灌溉面积 1000 万亩;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基本解决农村人口的不安全饮水问题, 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率达到 94%。加快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 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25.8 万千瓦。新农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城镇化率达到 60%; 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达到 2000 个。

5.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进展。到 2015 年, 有林地面积达到 836 万公顷, 森林覆盖率达到 44.2%, 森林总蓄积达到 9.6 亿立方米。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000 平方公里; 西部地区、大江大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 生态治理与修复取得显著成效; 草原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草原支持保障体系逐步建立, 草原生态环境初步改善。

6. 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到 2015 年, 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测准确率进一步提高, 气象服务信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建成预警信息为先导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7. 农民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15 年,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992 元; 农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 转移劳动力人数达到 470 万人, 其中稳定转移就业一年以上的达到 150 万人。贫困人口数量明显减少,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得到遏制。

## 吉林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十二五”指标体系

主体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单位	2009 年实际	2010 年实际	2015 年规划	十二五增长
农业 综合 生产 能力	1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6641.55	6725.3	7000	(274.7)
	2	粮食产量	亿斤	492	568.5	700	(131.5)
	3	蔬菜产量	万吨	1120	1210	1350	(140)
	4	肉类产量	万吨	421.8	240	330	6.6
	5	蛋类产量	万吨	142.73	95.64	115	3.8
	6	奶类产量	万吨	90	43.50	56	5.2
农村 经济 结构	7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980.57	1050	1500	7
	8	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	亿元	2150	2550	5000	18
	9	综合机械化水平	%	57	61	80	(19)

	10	农机总动力	千瓦时	2001	2145	3100	(955)
	11	信息网络覆盖行政村比重	%	56	65	85	(20)
农业生产科技水平	12	农作物自主创新良种占有率	%	28	30	60	(30)
	13	科技成果应用率	%	47	50	75	(15)
	14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2	53	58	(5)
	15	农业秸秆资源化率	%	19	21	39	(18)
	16	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	24	30	50	(20)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17	洪涝灾害损失率	%	14	15	10	(-5)
	18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1864	2000	3300	(1300)
	19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0.48	0.5	0.55	(0.05)
	20	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率	%	58	64	94	(30)
	21	城镇化率	%	53.3	53.36	60	(6)
	22	农民人均收入	元	5265.91	6237.44	10992	12
农业环境保护	23	单位耕地化肥施用量	公斤/公顷	813	783	600	(-183)
	24	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17.2	16.9	15	(-1.9)
	25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9.05	9.14	9.6	(0.46)
	26	森林覆盖率	%	43.5	43.6	44.2	(0.6)
	27	土壤有机质含量	%	2.9	3	3.5	(0.5)

### 三、重点任务

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全面实施现代农业推进计划,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走出一条具有吉林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 (一) 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努力推动粮食产量再上新台阶。严格保护耕地,加大农村土地整理和复垦力度,新增耕地面积 27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000 万亩以上。积极实施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规划,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水平,全面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2000 万亩中低产田。实施旱作节水农业工程,在中西部 15 个易旱县(市、区),推广大垄双行膜下滴灌技术,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000 万亩,提高粮食产出水平。到 2015 年,粮食生产能力力争达到 700 亿斤。加强粮食仓储能力建设,全省标准仓容达到 350 亿斤以上。

## 专栏 1 粮食生产重点工程

1. 投资 140 亿元,完成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总体规划十大工程。
2. 投资 75 亿元,建设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项目。
3. 投资 80 亿元,建设中西部 15 个易旱县(市、区)1000 万亩膜下滴灌节水工程。
4. 投资 2.5 亿元,建设植保工程、旱作节水示范工程、保护性耕作工程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工程。

建设全国重要的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扎实推进畜牧业三年攻坚,组织实施畜牧业 30 个重大项目建设工程,大力发展生猪、家禽,加快发展牛、羊,积极发展貂、狐、貉等特产经济动物养殖,实现畜牧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和区域特色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建设 15 个省级畜牧业产业园区,每年重点支持建成 1000 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进一步完善畜牧良种繁育体系,重点支持原种场、扩繁场建设,优化畜禽品种结构。大力发展饲草和饲料生产。加快构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

## 专栏 2 畜牧业生产重点工程

1.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工程。投资 150 亿元,建设生猪、肉牛、奶牛、家禽、经济动物养殖小区及吉林正榆 1 亿只肉鸡产业化项目。
2. 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工程。投资 30 亿元,建设畜禽原种场、良种扩繁场、遗传资源保护及新品种培育、质量监测、良种推广等项目。

3.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程。投资 8.5 亿元,建设市(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村级动物防疫冷链体系、省市县三级动物检疫监督设施、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兽药饲料监察体系、乡镇兽医站、省市县三级动物防疫物资保障体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等项目。

4. 草原生态保护与利用建设工程。投资 10 亿元,建设草原围栏、草原水利、草原防火、草原鼠虫害、三化草原治理等项目。

5. 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工程。投资 5 亿元,建设省市县三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项目。

6. 畜牧业信息管理建设工程。投资 10 亿元,建设畜牧业信息化平台项目。

7. 饲料工程。投资 19 亿元,建设饲料加工企业新建和扩建改造项目、秸秆饲料加工项目等。

8. 水产工程。投资 5 亿元,建设淡水养殖项目。

发展壮大林特产业规模。加快发展木材精深加工、绿色保健食品、森林生态旅游、林业苗木花卉等林业产业,建成敦化木制品加工、舒兰林特产品加工等 12 个林业产业园区,培育壮大吉林森工集团、延边林业集团等 100 个产值超亿元的龙头企业。实施园艺特产千亿元创业计划,建设以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经济作物、经济动物及长白山山珍食品为主的北方园艺特产基地,突出发展百万亩棚膜蔬菜,鼓励和支持大中城市保持合理的菜地保有量,提高本地应季蔬菜自给水平。大中城市居民蔬菜自给率达到 60%以上。

### 专栏 3 林产业和特产业重点工程

1. 投资 307 亿元, 实施木材精深加工项目, 进一步发挥吉林森工集团、延边林业集团等大型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推动中小型木材加工企业资源整合, 培育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30 个。

2. 投资 269 亿元, 实施森林绿色食品和保健食品项目。重点建设鹿业、蜂业、林蛙、参业、中药材、食用菌、山野菜、干果、浆果等养殖、种植基地, 加大林下资源开发力度, 积极打造延吉松茸、梅河口果仁和抚松人参等林产品物流中心。

3. 投资 46 亿元, 实施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大省优势, 加快森林、湿地为主的生态观光、度假休闲、现代狩猎、冰雪体验、民俗风情等旅游产品开发, 打造森林生态旅游热线, 发展餐饮、交通、物流等服务业。

4. 投资 53.8 亿元, 实施林木种苗花卉项目。大力发展园林林业、暖棚林业, 建设林木种苗及园艺花卉产业基地。发挥九台波泥河、柳河安口镇、梅河口、抚松、桦甸等大型林木种苗产业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 加快构建信息化、网络化、城乡良性互动的市场营销体系和现代服务体系。

5. 投资 6.7 亿元, 实施沙地经济和生态草业项目。加快生态草建设工程。实行深度开发, 搞好多层次加工转化, 积极发展沙产业, 重点建设白刺、沙棘、沙枣等抗旱、固沙经济作物和药材基地。

6. 投资 40 亿元, 实施人参振兴工程。开展人参标准化基地、规范化种植示范园区和人参产业工业园区等建设。

7. 投资 30 亿元, 建设棚膜经济产业园区, 完善蔬菜批发市场。

## (二)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科学确定区域农业发展重点, 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建设中部专用玉米、沿江沿河优质水稻、中东部高油高蛋白大豆和西部杂粮杂豆等四大种植业产业带; 建设西部松嫩草原牧业区、中部松辽平原牧业区和东部长白山牧业区等三大畜牧业生产区域; 建设东部中药材、经济动物、冷水鱼、食用菌和长白山山珍食品, 中部瓜菜、西部油料和经济作物等三条园艺特产产业带。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循环农业、节约型农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和农村第二、第三产业, 发挥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扶持壮大龙头企业, 提高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 到 2015 年, 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70% 以上, 畜禽和林特产品加工率达到 65% 以上。大力发展农村和农业循环产业, 推进农业资源合理利用、转化增值, 实施秸秆还田、气化、固化成型等综合利用工程, 积极推进规模养殖场 (小区) 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休闲观光农业、森林生态旅游、草原风光游等农业新型产业形态发展。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 建设农产品出口基地。

## 专栏 4 农村二、三产业重点工程

农产品加工业。投资 50 亿元,实施粮食、畜禽和特产品深加工。

农村沼气建设。投资 5 亿元,重点发展清洁养殖业沼气工程和农村环境卫生净化沼气工程。

农业面源治理工程。投资 2.5 亿元,建设湿地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 个,建设生态拦截沟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30 个,建设面源污染监测站 16 个。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投资 5 亿元,结合新农村建设,开展秸秆肥料化、秸秆饲料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热解气化、食用菌培养基料等项目。

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健全农产品批发和零售、现货和期货市场体系,积极发展农资和农产品连锁经营、直销配送、电子商务、拍卖、交易等农村现代流通业态,建设粮食、蔬菜、特产等大宗农产品物流中心和物流园区,培育多元化市场流通主体,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加快发展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严格产地环境质量、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全程监控,切实完善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加工、销售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信息咨询等为农业服务的相关产业建设,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专栏 5 农业服务体系重点工程

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投资 5 亿元,建设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农村土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投资 2.3 亿元,建设土地流转服务大厅和土地流转信息网络软件的开发等。

农业标准化示范工程。投资 15 亿元,进行全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优秀示范社建设。投资 7 亿元,建设种养、饲养及加工设施和购置设备。

土地承包仲裁体系设施建设。投资 6.9 亿元,在 100 个镇建设仲裁庭,购置仲裁庭档案柜、摄像机、采集卡、投影仪等配套设备。

(三)不断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

整合农业科技资源,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加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持农业重大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创新推广转化机制,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加大动植物品种研发与培育力度,积极推进农业生

物育种自主创新,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建立春玉米种质资源库和国家区域性玉米研发基地,落实好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加强转基因育种研究。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以高产高效和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节能、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研发和推广应用农业资源节约型技术和农业环保技术。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实施科技入户、园区引领、基地示范等新型模式,完善基层农技推广、农机推广和植保体系。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建设农业机械化示范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加强农业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实施新型农民培训工程,提高农民创业就业能力。

## 专栏6 农业科技重点工程

1. 种子工程。投资5亿元,建设种子研发、繁育、检验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园区,18个品种区试站。
2. 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工程。投资50亿元,建设全程农机化示范区2000万亩。
3. 现代农业示范区。投资10亿元,壮大粮食、畜禽、特产、棚膜蔬菜和农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
4. 农业创新工程。投资0.5亿,加快完善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科技创新工程。

### (四) 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制度创新。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前提下,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推动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方向转变,统一经营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和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方向转变。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加快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推进农业专业化分工、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提供信息、技术、金融等全方位服务。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县为单位建立社区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区域性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继续推进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建立健全畜牧业融资体系,开展林权、农业机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住房及宅基地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试点,发展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和小额信贷,健全农业保险制度,开展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试点。重点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包括宅基地在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五)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完善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向现代、高效农业转变。加大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和资金管理。全面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新建1000个示范村,成为基础设施完善、社会服务健全、文化生活丰富、管理民主规范的农村新型社区;加快万村提升,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村屯绿化覆盖率达到25%以上,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快新林区建设步伐。

## 专栏7 新农村建设重点工程

1.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试点。投资40亿元,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村级道路、文化室、绿化美化、垃圾处理设施等。

2. 新农村“千村示范”工程。投资25亿元,修建道路,安装自来水,建设大型秸秆气化站,新建或整修包括“五室一场”社区中心,建设绿化示范村、美化示范村,建设垃圾处理设施设备。

### (六)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人水和谐、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全面提高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全面提高防洪抗旱减灾水平。进一步完善大江大河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推进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提高重点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区防洪能力。加快推进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重点地区和重要防洪城市达标建设,提高重点低洼地区和粮食主产区排涝标准。到2015年,洪涝灾害损失率控制在10%以内。

加快提高城乡供水能力。加快推进重点地区、重要城市水源工程和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完成哈达山水利枢纽、引嫩入白、大安灌区等重大工程建设,启动实施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和重要城市、重点地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解决480.3万农村居民和66.9万农村师生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到2015年,新增供水能力40亿立方米,全省总供水能力达到150亿立方米,基本满足全省用水需求。

切实改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善机电井、提水泵站、拦河坝(闸)、沟渠等配套工程。加快松原灌区等重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全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到2015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300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

科学发展农村小水电。合理开发利用山区水能资源,有序引导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小水电抗灾能力和安全运行水平,改善农

村生产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到2015年,新增农村水电装机25.83万千瓦。

## 专栏8 水利重点工程

1. 防洪抗旱。投资161亿元,建设40类项目。完善41座有防洪任务城市的防洪工程,继续开展第二松花江、嫩江干流、松花江干流、鸭绿江、图们江等大江大河防洪工程建设,加强城市排涝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月亮泡蓄滞洪区建设,基本完成16条大江大河重要支流、137条中小河流重点段治理,完成228座病险水库和19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完成50条山洪沟治理和33个县(市、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2. 城乡供水。投资140亿元,建设46类项目。续建哈达山、引嫩入白等重大水利工程,启动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建设白山西北岔、敦化香水、图们石头河等一批水利枢纽工程。

3. 农田水利。投资164亿元,建设10类项目。新建松原灌区等3个大型灌区,基本完成14个大型灌区和100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开展24处大中型泵站改造和54片重点涝区治理,发展草原节水灌溉面积300万亩以上,新增渔业养殖水面100万亩。集中建设1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4. 地方水电。投资11亿元,建设3类项目。开展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和增效减排工程建设,新建与增容改造农村水电站66座。

(七)大力加强生态工程建设。

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启动实施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规划,实施长白山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战略。启动实施“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人工造林15万公顷,封山育林20万公顷;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启动退耕地造林,沙化耕地、25度以上坡耕地及江河两岸、库湖周围等重点区位退耕地造林4万公顷,荒山荒地造林8万公顷,封山育林17万公顷;实施西部绿色生态屏障工程,加强防沙治沙(碱),巩固扩大退耕还林成果;继续开展城乡绿化美化和绿色通道工程,提高绿化标准;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湿地保护与恢复。

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地区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河湖水体功能状况得到改善。逐步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生态脆弱区、敏感区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对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到2015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665平方公里,新增生态修复面积3000平方公里。加强草原建设和保护工程,恢复草原生态植被。加强草原防火工作,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 专栏9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1. 投资 8.8 亿元,启动实施“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2. 投资 24.2 亿元,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3. 投资 73 亿元,启动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
4. 投资 35 亿元,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完成森林抚育 100 万公顷。
5. 投资 2.6 亿元,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新建长白等 5 个省级林业自然保护区,争取波罗湖等 5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继续完善长白山等 9 个国家级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
6. 投资 6.2 亿元,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新建黄泥河老白山等 14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吉林磨盘湖等 5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基础设施,继续开展好吉林三湖等湿地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

#### (八)加强农业农村抗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建设。

加强农业农村对气候变化的适应与应对,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改进我省气候观测网,加强气候系统监测能力,提高气候信息资料综合分析能力。强化气候对水资源、森林生态、湿地生态、农业等影响评估,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粮食安全、经济发展、重点工程建设和安全运行对气候变化的应对适应能力。实施气候资源普查、区划,加强农村气象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农业农村对气象灾害的抗御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高气象灾害精细化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保障国家粮食生产安全。

## 专栏 10 农业抗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1. 粮食安全气象服务保障工程。投资 8.7 亿元,建设全省现代农业气象业务体系、现代农业气象多要素观测网络、农业气象业务试验基地、省市县三级农业气象业务服务平台,完善空中云水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农村新能源综合示范基地、“3S”技术应用综合服务平台。

2. 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工程。投资 7.8 亿元,建设全省应对气候变化气象保障系统工程、完善农村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网络、山洪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农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系统和农作物小气候仿真模拟实验室。

###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要将规划实施摆上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当地的资源优势、区位特点,理清发展思路,明确产业定位、布局定位和功能定位,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要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奖励机制,加大规划发展目标考核力度,

把耕地保护、粮食生产、高效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三农”投入等纳入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各级政府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对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点工程和重点指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实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规划内容,确保完成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提高农业的对外开放程度。积极拓宽农业对外开放领域,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开放水平,积极引进国外、域外资金参与我省农业建设。加快发展对外农业合作和境外经济,积极培育大型跨国农业企业,大力扶持建立优质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逐步建立农产品产销加工储运体系。打造吉林特色农产品品牌,扩大绿色、无公害、有机食品出口,提高我省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扩大国际市场销售份额。加强国际市场信息研究和信息服务,健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外商经营农产品和生产资料准入制度,建立外资并购境内涉农企业安全审查机制。

(三)建立稳定农业投入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产粮大县奖补、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策和其他涉农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要进一步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继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建立起稳定的农业投入增长机制。认真落实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加大对农村公益事业的投入,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解决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对农业市场主体的扶持支持,认真落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各项优惠政策。

(四)加强农业实用人才的培养。依托农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农业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大新型农民的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大学生村官计划,努力培育一支高素质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及管理队伍。鼓励稳定各类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农业科研开发推广领域,加快新成果转化步伐。建立健全农村各类人才的选拔任用,加强交流与合作,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分布。健全和完善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制度,完善农业高级专家参与区域重大决策咨询和重大项目咨询服务制度。

(五)加强和谐农村建设。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提高基层党组织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新型组织的覆盖面。完善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程序,保障农民享有更多更实的民主权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切实解决好农村征地、环境污染、移民安置、资产管理等方面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法制教育和宣传,培育农民依法维权意识,加快农村法制建设。